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845(房小姐)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icfang@nstc.gov.tw

701401 P3-限時掛號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20075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本校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收發人員對以掛號送達之信件應注意郵戳之保留，承辦人員應將本件公文之信封附卷存證隨文歸檔。

03/11/26

主旨：113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並請轉知111及112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
- 二、旨揭計畫申請重點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111及112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者(已獲旨揭獎項研究計畫補助執行者除外)。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X)年7月31日止(X=計畫年期)。
- 三、旨揭計畫配合執行期程及審查需要，採統一時程受理，因應每屆獲獎人均得在獲獎後2年內提出，所提送申請資料仍須經本會嚴謹審查程序審核通過始予補助，請審慎規劃後提出。
- 四、依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



裝
訂
線



請當年度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會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

五、線上申請作業請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登入帳號密碼>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新增申請案>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下製作。

六、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1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郭佩茶副教授、陳熾今臨床助理教授、涂庭源副教授(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政忠**



裝

訂

線